

常州力诺金属有限公司“新建铝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10日，常州力诺金属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力诺金属有限公司“新建铝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情况说明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力诺金属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讨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力诺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6月01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魏安路302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紫阳。经营范围包括铜管、铝管、不锈钢管的加工；电器配件、木包装箱、纸包装箱的制造，加工；机械零配件加工；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企业于2026年3月报批了《新建铝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6年3月17日取得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审批意见（常新政务环表〔2026〕41号），批复产能为：年加工铝管2500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2025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公司“新建铝管加工项目”（即年加工铝管2500吨）生产设备已整体完全建成，其他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6 年 1 月，常州力诺金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力诺金属有限公司新建铝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取得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6〕14 号）。

由于该项目未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于 2025 年 3 月擅自开工建设，批复前已建成加热炉 1 台、热挤压机 1 台、拉拔机 9 台、矫直机 2 台、清洗设备 1 套、测试机 1 台、烘箱 1 台、切割机 5 台及危废贮存仓库，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新行罚〔2025〕60 号）对企业做出以下行政处罚：处 32791 元的罚款，并责令停止建设，企业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上缴了罚款，并停止了项目建设。

根据现场勘查及企业提供资料，本次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4 月全部建成，并于 2026 年 4 月~5 月对建成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铝管加工项目”的整体验收，本次验收产能为“年加工铝管 2500 吨”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废气、废水、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少量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情况说明
1	环保工程	拉拔工段产生的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拉拔工段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考虑到拉拔废气中含有少量油雾，于两级活性炭装置前端增加一套油雾净化装置，增加废气处理效率，故整体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为：1 套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DA001）。

综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所有发生的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拉拔工段产生的废气经1套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20~25dB(A)。

(四) 固体废物

新建1座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实际生产过程中能够满足全厂使用的要求,且严格分区堆放。

本项目新建1座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10m²,危险固废放置于危废仓库,危险固废放置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托运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按要求配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2.在线监测装置及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雨污水排放，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标牌。

3.“以新带老”措施

无

4.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该范围内为常州新海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常州优劲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魏安路、空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其他非建设用地），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5.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申领，登记编号：91320411555888066R001X。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生活污水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拉拔工段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02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3、噪声

2026年6月26日、6月27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四周厂
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勘查，新建1座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
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实
际生产过程中能够满足全厂使用的要求，且严格分区堆放。

本项目新建1座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10m²，危险固废放置于危废仓库，危
险固废放置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
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
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
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为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
布及手套等，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与常州市新孟环保服
务有限公司等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厂内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
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次验收
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接管总量符合常州高
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
定要求；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符合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
理办公室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相应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从生活污水总排口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危废仓库按规范采用防腐、防渗措施。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常州力诺金属有限公司“新建铝管加工项目”已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各类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申报管理计划。



常州力诺金属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常州力诺金属有限公司“新建铝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字
1	组长	陈紫阳	力诺金属	18912327758	陈紫阳
2	专家组	胡	常州环境检测	1566114876	胡
3		李和	江苏理工部	1377520653	李和
4	成员	江	江苏正远检测有限公司	1529526509	江
5					
6					
7					
8					
9					
10					
11					

常州力诺金属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